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旅行代理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代名人)與各賣方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51,641元(相當於約1,861,969港元)收購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應替換並取代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互為前提條件。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2) 賣方：賣方一

(3) 買方：買方

(4) 該等收購事項

買方將收購賣方一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50%股權)。

(5) 代價

買方同意就收購賣方一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50%股權)而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775,820.5元(相當於約930,985港元)，其須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予指定銀行賬戶：

- (i) 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元，其已按照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
- (ii) 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買方收到中國相關機關出具的商業登記變動批文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309,825.5元(即目標公司5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公司支付的50%的保證金及目標公司支付的50%訂金)須由買方收到中國相關機關出具的商業登記變動批文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65,995元須於收到目標公司來自指定航線的人民幣65,995元應收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2) 賣方：賣方二

(3) 買方：買方

(4) 該等收購事項

買方將收購賣方二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50%股權)。

(5) 代價

買方同意就收購賣方二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50%股權)而向賣方二支付人民幣775,820.5元(相當於約930,985港元)，其須按以下方式由買方支付予指定銀行賬戶：

- (i) 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元，其已按照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支付；
- (ii) 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買方收到中國相關機關出具的商業登記變動批文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309,825.5元(即目標公司5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公司支付的50%的保證金及目標公司支付的50%訂金)須由買方收到中國相關機關出具的商業登記變動批文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65,995元須於收到目標公司來自指定航線的人民幣65,995元應收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載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先決條件：

- (i) 目標公司所訂立的所有現有僱傭合約均告終止，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已註銷；
- (ii) 已清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並履行目標公司的所有保證及法律爭議；
- (iii)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賣方收取可退還誠意金日期的完整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銀行結單，就清償及支付企業所得稅而由獲買方接納的稅務代理認證的稅務報告，以及由獲買方接納的會計公司認證的財務報表已向買方提供；

- (iv)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目標公司具備作為旅遊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所有必備資質或許可，此容許目標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進行轉讓股權；及
- (vi) 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轉讓股權的批准(如必要)。

代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於對目標公司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本集團獲悉，目標公司需保留若干合約訂金以維持其作為旅行代理的營運。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與賣方同意將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由人民幣800,000元上調至人民幣1,551,641元，反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合約按金以及應收款項的附加價值約人民幣751,641元。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第一購買價及第二購買價，總代價人民幣1,551,641元須按相等股份支付予賣方一及賣方二。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是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反映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與該等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總代價上調至人民幣1,551,641元，是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賣方一及賣方二各自於目標公司的50%股權；
「本公司」	指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賣方一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即50%股權)；
「第一購買價」	指	人民幣775,820.5元，為買方為收購賣方一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即50%股權)而向賣方一支付的購買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買方」	指	黃嘉俊先生，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本公司代名人；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賣方二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即50%股權)；

「第二購買價」	指	人民幣775,820.5元，為買方為收購賣方二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即50%股權)而向賣方二支付的購買價；及
「賣方一」	指	曹永峰先生，目標公司的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二」	指	黃姿敏女士，目標公司的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梁達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